

伊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 2024 年公共场所行政处罚结果公开一览表

伊春市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9 日

序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时间	备注
1	伊春市伊春区 洛伊泉浴池	未按照规定对 顾客使用的拖 鞋进行消毒和 保洁，顾客使 用的拖鞋未能 达到一客一消 毒，无保洁设 施	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 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 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 定	给予警告， 并处人民币 500 元罚款	2024 年 8 月 2 日	